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此乃由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刊發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旨在為其於2018年6月21日就全球發售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提供修訂及補充資料。本補充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連同(i)確認申請表格（「確認申請表格」）的印刷本；(ii)就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中文翻譯的準確性發出的認可證書；(iii)聯席保薦人發出有關中文翻譯員資歷的認可證書；(iv)聯席保薦人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的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彼等的名稱；及(v)本補充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修訂－法定及一般資料」一段所述的額外重大合同文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補充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補充招股章程乃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刊發的招股章程。閣下如對本補充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潛在投資者應將本補充招股章程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藉此了解該等文件所涉及的要約，尤其於就已遞交的香港發售股份作出申請確認前。倘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對招股章程所載者有所保留或與其有所抵觸，則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內容將修訂招股章程。

本補充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願就本補充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招股章程或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用的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Qeeka Home (Cayman) Inc.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9）

補充招股章程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二十第2部第1(a)(i)條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本文件修訂招股章程並對其進行補充且應與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確認申請表格一併閱讀。

閣下可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2018年7月4日（星期三）及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以及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本補充招股章程「香港包銷商地址」及「收款銀行相關分行」兩節所載列的任何地點及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索取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的文本。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qeeka.com）瀏覽。本公司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一部分。不應依賴本公司網站的內容。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閣下必須於本補充招股章程「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一節經修訂時間表第(4)項規定的期限前確認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倘閣下已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有效申請，但並無根據本補充招股章程「確認申請」一節所載確認程序確認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閣下將被視為不繼續進行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退款支票將會按照本補充招股章程「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一節經修訂時間表第(9)項規定寄出。

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分派。該等材料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份。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述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外，股份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本補充招股章程載列的風險因素。

2018年7月3日

目 錄

| | 頁次 |
|-------------------------------|-------|
| 將發售價訂於發售價範圍以下..... | S-1 |
| 招股章程修訂..... | S-1 |
| 營運資金..... | S-12 |
| 重大新資料..... | S-13 |
|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 | S-13 |
| 確認申請..... | S-15 |
| 香港包銷商地址..... | S-17 |
| 收款銀行相關分行..... | S-17 |
| 未收到有效確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 | S-18 |
| 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獲的豁免證書及豁免..... | S-18 |
| 雙語招股章程..... | S-20 |
| 無重大變更及無重大新事項..... | S-20 |
| 專家及同意書..... | S-21 |
| 備查文件..... | S-21 |
| 附錄一 | |
|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S-I-1 |
| — A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S-I-2 |
| — B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S-I-4 |

將發售價訂於發售價範圍以下

本公司經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考慮目前市況後，決定將發售價釐定為4.85港元（「新發售價」），低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觸發事件」）。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的香港包銷協議及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釐定新發售價的定價協議（「定價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立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導致全球發售時間表出現延遲。

招股章程修訂

鑒於新發售價，已對招股章程作出下列修訂。

概要及摘要

招股章程第13頁「概要及摘要－發售數據」一節已修訂如下：

| | 基於每股股份 4.85港元的 新發售價 |
|--------------------------------------|------------------------------------|
| 「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市值 ⁽¹⁾ | 5,869百萬港元 |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²⁾ | 1.22港元 |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1,210,124,09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1,210,124,09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或授予購股權。」

招股章程第13頁「概要及摘要－上市費用」一節已修訂如下：

「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預期約為人民幣83.3百萬元（根據新發售價每股股份4.85港元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產生約人民幣12.3百萬元的上市費用，其中人民幣9.4百萬元自合併利潤表扣除，餘額人民幣2.9百萬元入賬列作預付款項，隨後於全球發售

完成後自權益扣除。我們預期於2017年12月31日後將進一步產生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費用約人民幣71.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2.1百萬元將自合併利潤表扣除，及人民幣48.9百萬元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權益扣減。」

招股章程第14頁「概要及摘要－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已修訂如下：

「根據新發售價每股股份4.85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期自全球發售收取的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以及預計開支）將約為1,072.0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
| 約60%，或643.2百萬港元 | 開發我們的網上平台 |
| • 約428.8百萬港元 | 營銷開支 |
| • 約107.2百萬港元 | 發展供應鏈管理業務 |
| • 約107.2百萬港元 | 發展貸款轉介業務 |
| 約10%，或107.2百萬港元 | 開發我們的自營室內設計及建築業務 |
| 約15%，或160.8百萬港元 | 於技術基礎設施及系統的投資 |
| 約10%，或107.2百萬港元 | 其他戰略投資及收購 |
| 約5%，或53.6百萬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風險因素

招股章程第81頁「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一節已修訂如下：

「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錄得合併虧損。我們的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令（其中包括）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將我們的優先股轉換為股份生效，基於新發售價每股股份4.85港元計算，約為每股人民幣1.00元或每股1.22港元。因此，我們於全球發售中的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並於上市後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與投資者投資的發售價之間的重大差額中反映。然而，我們現有股東股份的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此外，如若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日後通過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歷史及公司架構

招股章程第144頁「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權利」一節已修訂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其各自將於上市後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時自動終止）載列如下：

| 投資者 | 投資日期 | 代價結算日 | 根據投資 代價計算的 每股份份的 價格 | | 緊隨資本化 發行後的 股份數目 | 發售價 折讓/ (溢價) ⁽²⁾ |
|------------------|------------------------|----------|-------------------------------|-----------|-----------------------|-----------------------------------|
| | | | 已付總代價 (百萬元) ⁽¹⁾ | | | |
| A系列投資者 | | | | | | |
| 華圓管理諮詢 | 2015年4月 ⁽³⁾ | 2008年2月 | 人民幣0.01元 | 人民幣1.5元 | 101,912,750 | 99.75% |
| Cowin | 2015年4月 ⁽³⁾ | 2010年2月 | 人民幣0.74元 | 人民幣12.5元 | 16,985,600 | 81.32% |
| 廣發信德資本 | 2015年4月 ⁽³⁾ | 2010年2月 | 人民幣0.74元 | 人民幣22.5元 | 30,573,220 | 81.32% |
| Qianrong Capital | 2015年4月 ⁽³⁾ | 2010年9月 | 人民幣1.30元 | 人民幣10.0元 | 7,699,910 | 67.18% |
| 百度(香港) | 2015年4月 ⁽³⁾ | 2010年12月 | 人民幣1.36元 | 人民幣190.0元 | 139,333,330 | 65.67% |
| Cachet Special | 2018年3月 | 2018年3月 | 0.40美元 | 12.3美元 | 30,800,500 | 35.30% |

| 投資者 | 投資日期 | 代價結算日 | 根據投資 | 已付總代價 | 緊隨資本化 發行後的 股份數目 | 發售價 折讓/ (溢價) ⁽²⁾ |
|----------------------|----------|------------------------|----------------------|--------|-----------------------|-----------------------------------|
| | | | 代價計算的 每股股份的 價格 | | | |
| (百萬元) ⁽¹⁾ | | | | | | |
| B系列投資者 | | | | | | |
| 建信資本 | 2015年4月 | 2015年4月 | 0.60美元 | 5.0美元 | 8,333,330 | 2.94% |
| Orchid Asia | 2015年4月 | 2015年4月 | 0.60美元 | 60.0美元 | 100,000,000 | 2.94% |
| 蘇州工業園區重元齊家 | 2015年12月 | 2015年5月 ⁽⁴⁾ | 0.60美元 | 50.0美元 | 83,333,330 | 2.94% |
| 海鷗 | 2015年12月 | 2015年12月 | 0.60美元 | 13.6美元 | 22,673,470 | 2.94% |
| C系列投資者 | | | | | | |
| Cachet Special | 2018年3月 | 2018年3月 | 0.88美元 | 10.0美元 | 11,340,140 | (42.35)% |

附註：

- (1) 這指就優先股支付的總代價。
- (2) 就每股優先股支付的發售價折讓/(溢價)價格乃根據新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85港元計算，並就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出調整。
- (3) 這指A系列投資者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日期。A系列投資者最初於2010年1月至12月期間投資於上海齊家。
- (4) 代價相等於50百萬美元，由B系列優先股股東於2015年5月28日結付。

基礎投資者

招股章程第267頁「基礎投資者－基礎配售」一節的前四段已修訂如下：

「我們已與下列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而各自均為一名「**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統稱「**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266,896,600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礎配售**」）。

基於新發售價為4.85港元，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55,03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i)根據國際發售發行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25.2%（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或(ii)發售股份的22.7%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5%（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或(iii)發售股份的19.7%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招股章程第269頁「基礎投資者－基礎投資者」一節項下的表格已修訂如下：

| 基礎投資者 | 投資額 (百萬港元) | 基於 | 基於 | 基於 | 基於 | |
|---|---------------|---|--|--|--|--|
| | | 新發售價為 每股股份 4.85港元， 基礎投資者 將認購的發售 股份總數 (向下湊整至 500股股份的 完整買賣 單位) | 基於 新發售價為 每股股份 4.85港元，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 基於 新發售價為 每股股份 4.85港元，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 基於 新發售價為 每股股份 4.85港元， 佔全球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 基於 新發售價為 每股股份 4.85港元， 佔全球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 |
| 浙江美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美大」) ⁽³⁾ | 149.15 | 30,752,000 | 14.1% | 12.1% | 12.7% | 11.0% |
| 海智集團有限公司 (「海智」) ⁽³⁾ | 117.75 | 24,278,000 | 11.1% | 9.6% | 10.0% | 8.7% |
| 總計 | 266.90 | 55,030,000 | 25.2% | 21.7% | 22.7% | 19.7% |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3) 夏鼎先生為浙江美大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且彼全資擁有海智。

招股章程第269頁「基礎投資者－基礎投資者－浙江美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節第一段已修訂如下：

「根據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浙江美大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6月16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浙江美大已同意通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產經理按新發售價認購

(或促使該資產經理代表其認購) 總金額149,147,800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湊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發售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根據新發售價,浙江美大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30,752,000股股份,相當於(i)根據國際發售發行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14.1%(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或(ii)發售股份的12.7%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或(iii)發售股份的11.0%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招股章程第270頁「基礎投資者－基礎投資者－海智集團有限公司」一節第一段已修訂如下：

「根據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海智及夏鼎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6月16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海智已同意按新發售價認購總金額117,748,800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湊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發售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根據新發售價,海智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為24,278,000股股份,相當於(i)根據國際發售發行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11.1%(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或(ii)發售股份的10.0%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或(iii)發售股份的8.7%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財務資料

招股章程第314頁「財務資料－上市費用」一節已修訂如下：

「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預期約為人民幣83.3百萬元(根據新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85港元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產生約人民幣12.3百萬元的上市費用,其中人民幣9.4百萬元自合併利潤表扣除,餘額人民幣2.9百萬元入賬列作預付款項,隨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權益扣除。我們預期於2017年12月31日後將進一步產生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費用約人民幣71.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2.1百萬元將自合併利潤表扣除,及人民幣48.9百萬元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權益扣減。」

招股章程第315頁「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項下的段落已修訂如下：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當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在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

| 於2017年 12月31日 | |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 |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 | |
|------------------------|-------------|----------------------|-------------------------|-------------------------|------|------|
|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 負債淨值 | 轉換優先股 |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 |
| (附註1) | (附註2) | (附註3) | (附註4) | (附註4)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 港元 | |
| 根據新發售價每股 股份4.85港元計算 | (1,480,497) | 1,804,607 | 884,849 | 1,208,959 | 1.00 | 1.22 |

附註：

- (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負債淨值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虧絀人民幣(1,466,965,000)元計算得出，並就於2017年12月31日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5,736,000元及於2017年12月31日的商譽人民幣7,796,000元作出調整。
- (2) 本公司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均須於上市時轉換為普通股。該項調整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發行的所有該等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於2017年12月31日未發行的32,730,531股A系列優先股及21,434,013股B系列優先股的估計影響乃基於其於該日期的賬面值計算；而於2018年3月發行的1,134,014股C系列優先股的估計影響乃基於發行代價人民幣63,095,000元計算。

- (3)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新發售價計算，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9,403,000元），且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且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而按1,210,124,09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上述優先股轉換普通股完成及資本化發行於上市後生效）計算得出，但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就反映於2017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的任何交易結果作出調整。
- (6)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餘額按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8167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第320頁開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已修訂如下：

「根據新發售價每股股份4.85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預期自全球發售收取的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以及預計開支以及新發售價）將約為1,072.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75.3百萬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a) 約643.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5.2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60%）預期將用作開發網上平台，當中：
 - (i) 約428.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0.2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0%）用作營銷開支，以提升品牌認受性及擴大用戶基礎。具體來說，(x)約15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2.6百萬元）將用於通過各種分銷渠道為我們的品牌進行更多宣傳，特別是在我們打算擴大業務的三四線城市；(y)約64.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5百萬元）將用於通過與高質素的設計師合作，彼等會在我們的平台上發布更多有趣的圖形和案例，不斷豐富我們的家裝內容生態系統，並發展出專業高效的編輯團隊；及(z)約214.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5.1百萬元）將用於優化我們的線上營銷工作（主要由在第三方宣傳平台上戰略性投放廣告、圖標、鏈接及新聞提要組成），以便更準確有效地針對具有真正家裝需求的潛在用戶；

- (ii) 約107.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5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0.0%）用作通過(x)招聘30至40名具有計算機科學及其他相關科目專業高級學位的額外研發人員，負責優化我們現有的供應鏈管理系統，以及50至60名具有相關工作經驗的額外供應鏈管理人員，負責管理我們的存貨、供應商網絡及供應鏈相關物流；(y)建立標準化的存貨存儲及下單系統；及(z)進一步擴大採購渠道，投資於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協助平台上的服務供應商在我們的倉庫保留存貨；及
- (iii) 約107.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5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0.0%）用作通過(x)招聘約10名額外業務開發人員，以幫助建立及維持與其他金融機構的關係，以便通過在平台上為彼等提供唾手可得及多樣化的融資選擇，進一步增強用戶在平台上的體驗；(y)以更先進的風險控制模塊及軟件提高我們內部風險控制機制的準確性，該機制利用我們廣泛的用戶信息數據庫評估我們用戶購買貸款所得款項，將實際上用於購買我們平台上的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的可能性，並提高我們的用戶數據分析能力；及(z)在風險控制建模、產品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招聘20至30名具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的額外人員，負責我們內部風險控制系統的日常運營及管理，從而擴大貸款轉介業務。

我們於2018年3月開始實施多渠道變現戰略，包括廣告服務、貸款轉介服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為平台上的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供應商提供廣告服務，是我們於2018年初開展的一項新服務，我們預計這項服務將成為新的收入來源。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貸款轉介服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但該等服務的範圍及收入貢獻於2018年前深受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室內設計及建築服務供應商的銷售收入，作為我們供應鏈管理服務的一部分，該等供應商向我們購買材料、配件及家具。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收入的3.2%及2.4%，而貸款轉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作為我們變現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打算就我們推薦予金融機構的每個用戶，向彼等收取貸款所得款項2%至4%的佣金。我們將繼續擴大此類服務產品，以使平台對用戶和服務供應商更具吸引力，並通過發售所得款項探索其他變現機會。鑒於我們的變現戰略，我們預計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2018年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會輕微上升；

- (b) 約107.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5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0%）預期將用作開發自營室內設計及建築業務，包括在未來六年將博若森及居美品牌擴展至中國最多10個新省份及2個新直轄市（包括江蘇（包括甲級、乙級及丙級城市）、浙江（包括甲級、乙級及丙級城市）、安徽（包括乙級及丙級城市）、雲南（包括乙級及丙級城市）、河北（包括乙級及丙級城市）、山東（包括乙級及丙級城市）、遼寧（包括乙級及丙級城市）、湖北（包括甲級及丙級城市）、廣東（包括甲級及丙級城市）及山西（包括乙級及丙級城市））以及天津及重慶，我們估計每個新省份將需要約人民幣50百萬元的資金（有關資金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部借款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撥付）。

基於我們在這些地區的用戶獲取潛力（基於其高人口密度和高速經濟發展速度、我們在這些省份擁有龐大的現有平台用戶群，以及我們相信我們可以為業主提供與該等省份的現有的服務供應商相比更高的服務質量釐定），我們選擇了該10個省份及2個直轄市，我們認為這些因素會增加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我們計劃擴大在該12個省份的自營室內設計及建築業務，因為我們預計此類擴張將有助於加強我們在該等省份的品牌認受性，並吸引更多來自該等省份的用戶使用我們的網上平台業務。我們相信，我們的自營室內設計及建築業務的高質素服務，將成為該等省份的特許經營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榜樣，從而提高其服務質素及客戶轉化率。指定用於發展我們自營室內設計及建築業務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線下營銷活動、建設展廳、擴大我們的存儲能力以及招聘及培訓設計師。我們在六年擴張計劃期間積累的部分營運資金，將用於為有關擴張的結餘提供資金；

- (c) 約160.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1.3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5%）預期將用作投資技術基礎設施及系統。具體來說，我們計劃：
- (i) 增加對開發及維護用戶及服務供應商數據庫的投資；
 - (ii) 完善我們的自動訂單分發系統及ERP系統，以提高用戶及服務供應商的營運效率及令匹配更加準確；
 - (iii) 招聘高質素的工程師，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能力；及
 - (iv) 購買額外的伺服器並增加我們的寬頻，以提高我們網站及移動平台的速度及穩定性；

- (d) 約107.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5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0%）預期將用作進行額外戰略投資以及僅以現金或合併權益方式進行的收購。選擇我們的戰略投資及收購目標的主要標準，包括技術能力、變現模式以及此類投資或收購在多大程度上有助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及變現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或收購與我們的業務互補的企業，例如擁有尖端設計可視化及機器學習技術的企業，具有強大建築材料交付及安裝能力的當地企業，以及其他具有區域用戶群的網上室內設計及建築平台；及
- (e) 約53.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8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5%）預計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新發售價每股股份4.85港元計算）的實施時間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總計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營銷開支 | 45.0 | 85.0 | 105.0 | 115.2 | 350.2 |
| 供應鏈管理業務 | 22.0 | 22.0 | 22.0 | 21.5 | 87.5 |
| 貸款轉介業務 | 22.0 | 22.0 | 22.0 | 21.5 | 87.5 |
| 自營室內設計及 建築業務 | 35.0 | 45.0 | 7.5 | 0.0 | 87.5 |
| 技術基礎設施及系統 | 35.0 | 45.0 | 50.0 | 1.3 | 131.3 |
| 戰略投資及收購 | 0.0 | 50.0 | 37.5 | 0.0 | 87.5 |
| 一般營運資金 | 15.0 | 15.0 | 13.8 | 0.0 | 43.8 |
| 所得款項使用總額 | <u>174.0</u> | <u>284.0</u> | <u>257.8</u> | <u>159.5</u> | <u>875.3</u> |

以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配乃基於我們現有業務計劃及我們預期將從全球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而預測。倘聯席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並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後，我們將就予以出售及轉讓的36,304,500股股份，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240.6百萬港元（按新發售價）。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法定及一般資料

招股章程第IV-5頁標題為「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重大合約概要」一節項下新增分段(v)已修訂如下：

「(v) 定價協議。」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經營產生的收益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以及在未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可用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和自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需求，且聯席保薦人認同董事的觀點。

我們並無預期，釐定新發售價對我們的經常性業務會產生重大影響，且經常性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幅增加。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將於我們目前營運的市場上繼續增加，且我們目前的市場領先地位將令我們在發展中的行業取得增長機會。然而，由於新發售價，我們須調整將分配予未來擴張計劃各部分的金額（如本補充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修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儘管我們並不相信該減少及所得款項的重新分配將影響我們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其可能影響我們按之前預期的速度及方式增長的能力。倘按新發售價計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不足以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預期使用其他融資選擇，包括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銀行借款及其他債務融資活動以及額外的股權融資（倘有關融資選項可用）。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任何增長計劃（不論是否根據最初預期發售價或新發售價所得款項的金額計算）將取得成功並帶來我們預期的結果。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將我們的業務繼續拓展至中國的新地區，並預期會因此類擴張而產生額外成本（包括租金、薪金及營銷開支）。」。

重大新資料

我們的董事認為，釐定新發售價及招股章程的有關修訂構成重大新資料，有關資料可能對投資者於決定是否確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惟閣下應注意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意繼續進行全球發售。

倘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列的條件（其中包括聯交所正式批准股份上市）並未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獲完全達成或豁免（如可能），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閣下應仔細閱讀本補充招股章程，倘閣下已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應慎重考慮於下文經修訂時間表第(4)項所訂明的期限前確認申請股份的權利。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但並無根據下文「確認申請」一節所載確認程序確認申請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將被視為不繼續進行申請，彼等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而退款支票將會按照下文經修訂時間表第(9)項規定寄出。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

股份分配及上市已延期以使閣下可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時考慮釐定發售價（設定為4.85港元，低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股份6.80元且低於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每股股份9.00港元）的潛在影響及本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其他事項。因此，本公司正要求申請人確認彼等的申請。

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¹⁾為如下：

- (1)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公佈新發售價及發出補充招股章程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 (2) 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及
本公司網站**www.qeeka.com** 刊載香港公開發售
（載有上文第(1)項）的完整公告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起
- (3) 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將在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及
本公司網站**www.qeeka.com** 刊發 2018年7月3日（星期二）起

- (4) 合資格申請人可全數確認彼等根據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期間：
- (a) 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
網上白表作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而言.....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2018年7月5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7月6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b)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
合資格申請人而言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7月4日（星期三）
2018年7月5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7月6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5)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描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如適用））.....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起
- (6)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發送
退款支票（即招股章程披露的發售價範圍
上限每股股份9.00港元與每股股份
新發售價4.85港元之差額）及就根據
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無效申請發送退款支票
（全數申請款項）.....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
- (7)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刊登香港公開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經考慮合資格申請人
發出的所有確認）及就未確認申請發送
退款支票的安排的公告.....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

- (8) 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
本公司網站www.qeeka.com 刊載上文
第(7)項的公告.....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起
- (9) 發送未確認申請的退款支票.....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
- (10) 就成功申請寄發股票⁽²⁾或將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
- (11)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已失效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

確認申請

為使已根據申請表格提出有效申請的申請人（「合資格申請人」）的申請不會遭拒絕受理，須收到相關合資格申請人通過正式填妥合資格申請人用以確認其申請的確認申請表格作正面確認。倘已遞交確認申請表格，則該項確認必須（並將會）適用於有關合資格申請人獲分配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

任何確認一經作出將不得撤回。

合資格申請人如欲確認其申請，須不遲於經修訂時間表第(4)項所列的限期前按下列方式作出行動。

並無按指定方式確認其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所作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不會因延長全球發售時間表或延長全球發售時間表後或其他理由就申請股款（包括任何退還申請股款）支付任何利息。

確認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2018年7月4日（星期三）及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

正於下文「香港包銷商地址」及「收款銀行相關分行」兩節所載列的任何地點索取。(使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將收到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電郵方式發出的確認申請表格副本，連同補充招股章程的連結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的經修訂時間表第(2)項所述的公告。)合資格申請人僅可透過有效填妥及遞交確認申請表格而確認申請。

(a) 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而言

為確認申請，申請人必須：

1. 填妥確認申請表格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必須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所填的相同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並於確認申請表格簽署。就聯名申請人而言，任何聯名申請人有效填妥的確認申請表格將屬有效，且對其他聯名申請人具約束力；及
2. 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將填妥的確認申請表格交往下文「收款銀行相關分行」一節所述的任何分行。

透過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及／或並無於申請表格提供其名稱及地址的合資格申請人，應向彼等的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查詢彼等可發出申請確認指示的最後期限，而該最後期限或會早於上述經修訂時間表第(4)(a)項所列的期限。合資格申請人若無法於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所定期限前發出確認指示將不一定能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未能根據確認所列程序確認申請人的確認，則申請人的確認將不獲接納，而本公司及任何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的人士對任何相關虧損概不負責。

(b)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

為確認申請：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合資格申請人可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確認彼等的申請。有關合資格申請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的互聯網廣播訊息或致電2979 7888的「結算通」電話系統尋求協助，以查詢有關詳情；及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合資格申請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確認彼等的申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查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廣播訊息，以查詢有關詳情。如有查詢，彼等可致電中央結算系統熱線2979 7111。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應向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查詢彼等可發出申請確認指示的最後期限，而該最後期限或會早於於上述經修訂時間表第(4)(b)項所列的期限。合資格申請人若無法於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所定期限前發出確認指示，則未必能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未能根據確認所列程序確認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則有關申請人的確認將不獲接納，而本公司及任何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的人士對因此招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香港包銷商地址

| | |
|--------------|------------------------------|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9樓 |
|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

收款銀行相關分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港島區 | 中銀大廈分行 | 花園道1號3樓 |
| 九龍區 |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94-196號 |
| | 觀塘廣場分行 | 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
| | 旺角上海街分行 |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
| 新界區 | 教育路分行 | 元朗教育路18-24號 |

(b)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港島區 | 炮台山分行 | 香港英皇道272-276號光超台地下A-C號舖 |
| 九龍區 | 尖沙咀東分行 | 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
| 新界區 | 沙田分行 | 新界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

未收到有效確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

未收到有效確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的投資者，而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新提呈發售。

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獲的豁免證書及豁免

上市規則第8.06條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項下的規定，毋須於招股章程及／或本補充招股章程載入本公司涵蓋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期間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申請豁免的理由是：(i)延遲全球發售並非歸因於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i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項下的規定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因為本公司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專業人士將須承擔額外工作，而這將無可避免地導致上市時間表進一步延遲；及(iii)董事信納投資公眾人士的權利將不會受損，因為董事已確認，截至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除招股章程或本補充招股章程另行披露外，本集團的財務、營運或經營狀況自2017年12月31日（即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申報的期間結算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取決於以下條件：

1. 導致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的觸發事件是本公司無法控制的；
2. 董事及相關專家於本補充招股章程內確認，經考慮觸發事件，截至本補充招股

章程日期，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並無變動；

3. 聯席保薦人於本補充招股章程內確認，經考慮觸發事件及除本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包括聯席保薦人於招股章程內作出的任何聲明）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4. 董事於本補充招股章程內確認，指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經本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招股章程或本補充招股章程內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及
5. 會計師報告並無逾期超過15日，而且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已表示於發生觸發事件與建議發行本補充招股章程期間更新相關報告並不可行。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1)條

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證監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1)條與發行經本補充招股章程補充的招股章程後就股份配發開始認購登記相關規定的證書。申請豁免證書的原因是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1)條的規定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1)條的規定將會進一步延遲上市時間表。董事認為，基於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會影響招股章程的實質內容，亦即不會影響投資者決定認購本公司股份時所依據的資料，故因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1)條的規定而須進一步延遲上市時間表，未必有理可據。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1)條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認為，由於合資格申請人將獲機會在考慮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的額外資料後確認是否繼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故合資格申請人及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將不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董事確認，董事亦已考慮對本補充招股章程所作修訂的重要性，並結論此等修訂的重要性不足以解釋延長或延遲發售期，影響合理潛在投資者對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的可能性亦不高。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3段除外）

本公司亦已申請並已獲證監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3段除外）與本補充招股章程內容相

關規定的證書。申請豁免證書的原因是(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須載入招股章程的資料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由於本補充招股章程將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在本補充招股章程重覆載列必要的資料將過份繁瑣及無必要；及(ii)如須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將本於補充招股章程刊載的資料。董事認為，該等工作對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人士的好處不足以彌補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費用以及原定時間表延遲，原因是所需的資料已經載於招股章程，而招股章程應與本補充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1)條及第342(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3段除外)取決於以下條件：

- (i) 本豁免之詳情載列於本補充招股章程；
- (ii) 補充招股章程將於2018年7月3日或之前刊發；及
- (iii) 補充招股章程將於所有公眾可獲取或派發招股章程之地方可供獲取或派發。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補充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獨立刊發。

無重大變更及無重大新事項

除本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招股章程於2018年6月21日刊發後，概無重大變更及重大新事項出現。自2018年6月21日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已確認，經考慮發售價變動，截至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並無變動。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經考慮觸發事件及除本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補充

招股章程日期，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包括聯席保薦人於招股章程內作出的任何聲明）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經本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招股章程或本補充招股章程內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專家及同意書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補充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載有其名稱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 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連同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項下所載的文件在本補充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十四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凱易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6樓）可供查閱：

- (a)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招股章程附錄一；
- (b) 本補充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修訂－法定及一般資料」一段所述的其他重大合約；及

- (c) 聯席保薦人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的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示的格式及內容載入彼等的名稱及所提述之處。

承董事會命

Qeeka Home (Cayman) Inc.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鄧華金

於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華金先生、田原先生及高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基培先生、盛剛先生及吳海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禮洪先生、曹志廣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基於新發售價每股股份4.85港元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下文，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建議上市如何影響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之財務狀況的進一步資料，惟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多項調整後編製。儘管上述資料乃以合理審慎之方式編製，惟參閱上述備考資料之潛在投資者應緊記，該等數字基本上可予調整，未必能夠充分反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之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本補充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修訂」及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當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在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

| 於2017年 12月31日 | |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 |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 | |
|------------------------|-------------|----------------------|----------------------------|------------------------|------|------|
| 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 負債淨值 | 轉換優先股 |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 |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 每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 |
| (附註1) | (附註2) | (附註3) | 有 形 資 產 淨 值 | (附註4)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 港元 | |
| 根據新發售價每股 股份4.85港元計算 | (1,480,497) | 1,804,607 | 884,849 | 1,208,959 | 1.00 | 1.22 |

附註：

-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負債淨值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其乃按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虧絀人民幣(1,466,965,000)元計算得出，並就於2017年12月31日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5,736,000元及於2017年12月31日的商譽人民幣7,796,000元作出調整。
- 本公司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均須於上市時轉換為普通股。該項調整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發行的所有該等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於2017年12月31日未發行的32,730,531股A系列優先股及21,434,013股B系列優先股的估計影響乃基於其於該日期的賬面值計算；而於2018年3月發行的1,134,014股C系列優先股的估計影響乃基於發行代價人民幣63,095,000元計算。

附錄一

- (3)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新發售價計算，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9,403,000元），且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且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而按1,210,124,09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上述優先股完成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化發行於上市後生效）計算得出，但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就反映於2017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的其他交易結果作出調整。
- (6)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餘額按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8167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補充招股章程內。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上市」）而於2018年7月3日刊發的補充招股章程中第S-I-2至S-I-3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S-I-2至S-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上市對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上市於2017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及該會計師報告已載入於 貴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本所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

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以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對該上市於2017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與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審計準則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7月3日